

## 禪七講義【第 06 堂課】

2020/11/21-27 開仁

### 二因緣成就正見

《中阿含 210 大拘絺羅經》卷 58〈瞿利多品 3〉(CBETA, T01, no. 26, p. 791, a1-3):

尊者大拘絺羅答曰：

「二因二緣而生正見。云何為二？

一者從他聞，二者內自思惟。」

《增壹阿含 10 經》卷 7〈有無品 15〉(CBETA, T02, no. 125, p. 578, a5-7):

世尊告諸比丘：

「有二因二緣起於正見。云何為二？

受法教化，內思止觀。」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8(CBETA, T30, no. 1579, p. 865, b21-27):

若內若外一切力中，為欲生起八支聖道，有二種力於所餘力最為殊勝。

云何為二？ 一者、於外力中，善知識力最為殊勝。

二者、於內力中，正思惟力最為殊勝。

當知此中，離諸障礙，先修福業，於衣食等，無匱乏等，名餘外力。

除正思惟相應想外，餘斷支分，名餘內力。

韓清淨《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》(四)，pp.2880-2881：

一、離諸障礙等者：謂

(1) 離業障、煩惱障、異熟障，是名離諸障礙。

(2) 於其先世修福業故，時時獲得隨順資生眾具，所謂衣、食、病緣醫藥及餘什具。

(3) 又不積聚造作多疾病業，由是因緣，無諸疾病，故置等言。如是一切，名餘外力。

二、餘斷支分者：謂

(1) 戒律儀、(2) 根律儀、(3) 於食知量、

(4) 恬（覺）寤瑜伽、(5) 正知而住、(6) 愛樂遠離、

(7) 清淨諸蓋、(8) 依三摩地。

如是一切皆斷支分，說名為餘。

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54(CBETA, T27, no. 1545, p. 280, a1-4):

如世尊說：「二因二緣能生正見：

一、**外聞他法音**，二、**內如理作意**。」

若**外聞他法音多**者，名**隨信行**。

若**內如理作意多**者，名**隨法行**。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13(CBETA, T30, no. 1579, p. 343, b22-25):

云何見圓滿？

(1) 謂聞他音及如理作意故，**正見**得生。

由此正見，雖能知苦乃至知道，若未如實猶不得名正見圓滿。

(2) 若能於彼如實了知，爾時方名**正見圓滿**。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7(CBETA, T30, no. 1579, p. 788, b6-8):

又**明**位有三，

謂聞他音、如理作意，是**初明**位；

已能證入正性離生，是**第二明**位；

心善解脫阿羅漢果，是**第三明**位。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65(CBETA, T30, no. 1579, p. 660, a6-11):

又由**他音**、**內正作意**為因緣故，遠離無明，發起於**明**；

由無癡故，了達諸受皆悉是苦；

由此能斷於諸受中所有貪愛，及斷依此一切煩惱。

若隨煩惱由此因緣，能感後有淨、不淨業，不復生起。

如是由**業**、**煩惱**斷故，一切後有及生等**苦**，永更不生。

### 【境正故智正】

印順導師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(p102):

婆藪跋摩 (Vasuvārman) 所造的『四諦論』，引有『理 (目) 足論』四則。其中一則，如『四諦論』卷四 (大正三二·三九四下) 說：

**『理足論』說：由境正故智正，不由智正故境正。**

**有為有流相相應故，一切唯苦。決定知此，是名正見。**

這是以為認識的是否正確，並非由於主觀，而在乎能符合客觀的真相。這對於境界，賦以客觀的實在性；如苦，不是主觀的想像為苦，正由於有為有漏相是苦的，這確乎**近於初期佛教的思想**。

《大智度論》卷 55〈幻人聽法品 28〉：

空即是般若波羅蜜，**不以空智慧破色令空**，亦不以破色因緣故有空，  
空即是色、色即是空故。

(CBETA, T25, no. 1509, p. 450, c5-8)

《大智度論》卷 74〈燈炷品 57〉：

此中佛說：「**不以空三昧故空**，亦不以所緣外色等諸法故空。」何以故？**若外法不實空，以三昧力故空者，是虛妄不實**。若緣外空故生三昧者，是亦不然！所以者何？若色等法實是空相，則不能生空三昧；若生空三昧，則非是空。此中說：**離是二邊說中道，所謂諸法因緣和合生，是和合法無有一定法故空。何以故？因緣生法無自性，無自性故即是畢竟空**。是畢竟空，從本以來空，非佛所作，亦非餘人所作；諸佛為可度眾生故說是畢竟空相。是空相是一切諸法實體，不因內外有。」

(CBETA, T25, no. 1509, p. 581, b23-c6)

### 【三世】

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(p94)：

我以為，重於「**三世有**」的一切有說，根源於佛法的實踐性。佛告弟子：『**已觀，今觀，當觀**』；『**已斷，今斷，當斷**』——這類三世分別的文句，『阿含經』中是常見的。

又如說：對於不善的，未生（未來）的要使他不起，已起（過去）的要使他斷除；善的，未生的要使他生起，已生的要使他增長廣大，這就是「四正勤」，離惡修善的精進。

**佛陀開示的修持法，無論是厭，是斷，是修，是觀，不如後代人師的直提「當下」，而是綿歷於三世的。**

對不善法來說，要三世盡斷，才不會再受過去不善的影響，引起未來的再生。從經文而來的一切有，三世有；三世是同樣的有（到底是怎樣的有，要等論師們來解說），與過去業不失的經說相合，加深了三世有的信仰。在佛教中，出現了「過未無而現在有」的思想，這才自稱「說一切有」，以表示自部的正義。**以「三世有」為說一切有，這應該是初期的思想。**

### 【無常】

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91：

「恒作**無常想**，變壞則無憂

如覩電為先，聞雷不驚怖。」

(CBETA, T27, no. 1545, p. 954, c16-17)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6：

「修觀行者由三處故，於諸行中無愚癡住。何等為三？

一，於過去諸行如實了知是無常性；

二，於現在諸行如實了知是滅法性；

三，於未來諸行如實了知生滅法性；

彼由如是於三世行無有愚癡，不染污心安樂而住，墮在明數。

與此相違當知即是有愚癡住，墮無明數。」

(CBETA, T30, no. 1579, p. 779a16-22)

### 【智慧】

《雜阿含 72 經》卷 3 (CBETA, T02, no. 99, p. 19, a5-10)：

世尊告諸比丘：「...

云何所知法？謂五受陰。...

云何為智？調伏貪欲、斷貪欲、越貪欲，是名為智。

云何智者？阿羅漢是。」

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42：

「慧為世間上，能順趣決擇，

能正知諸法，能盡老死苦。」

(CBETA, T27, no. 1545, p. 731, c24-25)